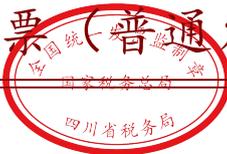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512000000083493798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2574816420P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四川中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12MA61TE5QX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搬运设备*施工升降机	SC200/200FS1	台	1	244247.78761062	244247.79	13%	31752.21

合 计

¥244247.79

¥31752.2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柒万陆仟圆整

(小写) ¥276000.00

备注

编号: XUG0200SPPPC01377

开票人: 胡琴

下载次数: 1



经销商授权书

本证书颁发予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之经销商。

授权其经销区域为：四川、贵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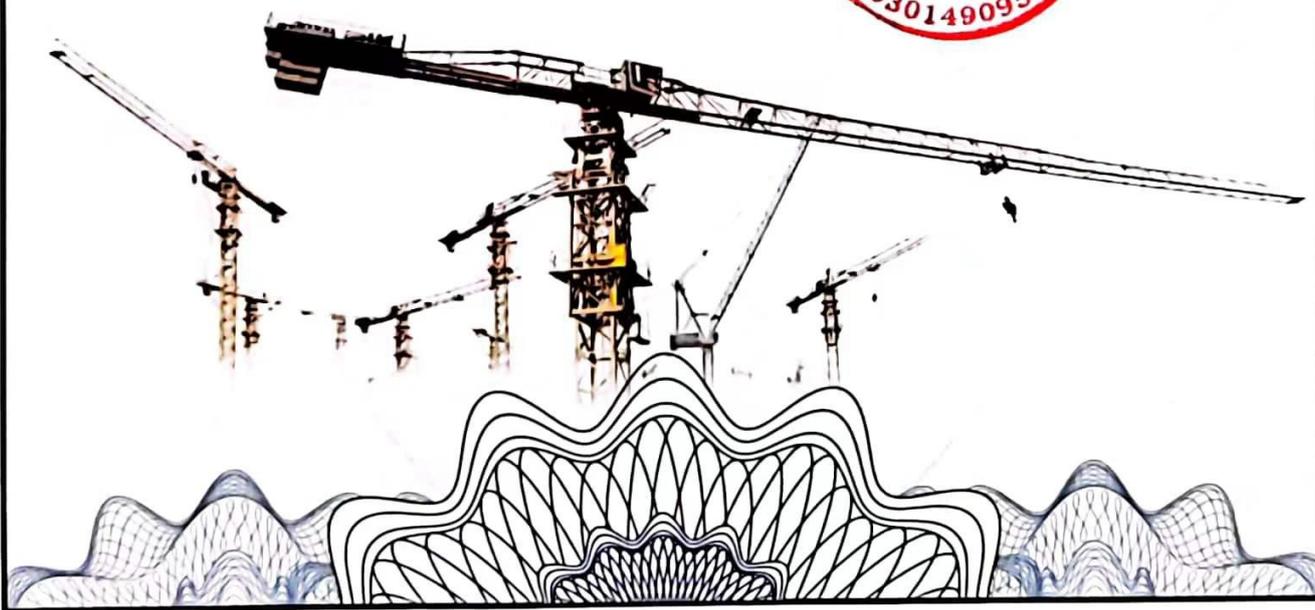
经销商名称：四川中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授权产品范围：施工升降机、备件

授权业务范围：经销业务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卖方：四川中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方（全称）：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南一路1024号4栋8层815号 销售模式：直销 经销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8日

【使用说明】1、可选项中，选择在□划，不选择在□划。2、合同文本需要盖骑缝章/按指纹。3、仅用于设备备案使用
 卖方与买方、保证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施工升降机	SC200/200FS1型 2t/2t	台	1	27.6	27.6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含税价）贰拾柒万陆仟元整（¥：27.6万元）。</u>					

二、配置要求

基础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兰盘式 <input type="checkbox"/> 长支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小支腿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塔机高度：__ M, 臂长：__ M; 电缆线按__ M长度配置	
钢丝绳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塔机基本高度4倍率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M长	
配重角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成框	配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置
GP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置	驾驶室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置
其他要求： <u>100米高度，标节镀锌，其余标配，客户自提。</u>	

三、结算方式、时间及期限与发票开具

1、全款：合同签订后，买方交付定金2万元/台（大写：贰万元整/台），卖方发基础、配重图及基础图；主机发货前买方付清余款25.6万元/台（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 台），前期交付的定金折抵货款。

2、银行按揭：合同签订后，买方交付定金 / 万元/台（大写： / ），卖方发基础、配重图及基础图；主机发货前买方支付首付款 / 万元/台（大写： / ）（含前期交付定金），余款 / 万元/台（大写： / ），由买方十五天内通过卖方指定银行办理按揭手续完成放款，贷款年限 / 年，贷款利率以银行执行利率为准。

3、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买方交付定金 / 万元/台（大写： / ），卖方发基础、配重图及基础图；主机发货前买方支付首付款 / 万元/台（大写： / ）（含前期交付定金），余款 / 万元/台（大写： / ），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分期年限 / 年，自卖方发货之日起，由买方按 / （月/季度/其他）分为 / 。

4、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买方交付定金 / 万元/台（大写： / ），卖方发基础、配重图及基础图；主机发货前买方支付首付款 / 万元/台（大写： / ）（含前期交付定金），余款 / 万元/台（大写： / ），由买方三十日内通过融资平台办理手续完成放款，融资年限 / 年，

融资利率以融资平台执行利率为准。

买方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按揭方式购机，如对应的融资平台或银行因额度等原因无法及时放款，买方需积极配合卖方办理转平台手续，保证平台放款；如自发货后三十日内未得到相应公司、银行批准、放款的，则买方无条件同意该合同转为全款方式购买，买方需在提货三十日内向卖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逾期按照合同额千分之三/日收取违约金。

5、买方采用分期、融资租赁、银行按揭付款方式支付货款的，每台首付比例_____/_____%，每台保证金比例____0____%；
买方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付款的，买方同意卖方代为收取销售手续费、管理费、名义货价等相关费用，实际金额以融资租赁平台收取金额为准。以上每台首付金额按照产品单价计算，销售手续费及保证金均按照每台贷款/融资额计算。

6、卖方收到款项及发货完毕，卖方可以提供以下两种货物发票之其中一种：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7、未在发票类型做出勾选，均视为不可抵扣发票或者不提供，由此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8、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四、质量标准：施工升降机按国家标准《GB/26557-2011》，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制造商的企业标准执行。

五、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具体详见附件《保修协议书》。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整机裸装或采用其他有利于运输的包装和方案，包装物不回收，由买方负责处理。

七、发货、交、验货地点及运输费用承担

1、发货：

(1) 卖方收到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后，按买方书面发货通知后安排发货，具体发货时间由卖方另行通知。

(2) 应付款项是指买方已付清合同约定货款，融资、按揭购买已办理完融资、按揭手续且卖方已收到相应款项后，如因买方未按要求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导致卖方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致使货物无法按时交付因此给卖方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买方承担。

2、交（提）货方式：

买方自提，在卖方仓库验货，买方需支付徐州工厂至卖方仓库运费_____/____万元/台，卖方仓库至买方指定项目地费用由买方承担。

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至____项目地____（（地点仅限四川范围内）），运费1.5万元/台由买方承担，由买方于发货前3日内将运费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注：塔机基础随主机发出，如买方需要提前发运，则电话提前通知卖方，运费自理。

3、交（验）货地点：

买方自提，在卖方所在地仓库验货；

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在代办运输到达地验货。

4、在卖方仓库内装车产生的装卸费用由卖方负责，其他地点的装卸及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5、风险承担：设备（含随机备件、配件）毁损、灭失等的风险，在设备（含随机备件、配件）交付买方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买方之后由买方承担。

八、设备验收方法、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本设备的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保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适用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的规定。

2、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参照《产品发货清单》执行。

设备
行中国
账号:2
5

(3) 所有权保留是卖方单方的选择权，非买方退货、拒绝付款等抗辩的任何理由。

(4) 如卖方将对买方享有的本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方，所有权保留的权利一并转移给第三方。

2、取回权

买卖双方一致确认，在买方没有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付清款项义务前而出现以下情形时，卖方有权不经买方同意直接取回（包含但不限于拖机、扣押、委托第三方收回、评估变卖等方式）设备及附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1) 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

(2) 将设备出卖、出质或者做出其他不当处分的；

(3)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特定约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公证、购买设备保险等；

(4) 买方采取贷款或融资方式，但未按本合同约定还款或未按照金融机构合同约定还款出现逾期；

(5) 对设备的 GPS 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进行任何形式改动、屏蔽、拆卸等操作；破坏或扣除设备的任何铭牌或标识以及更改设备出厂编号；

(6) 其他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形。

3、回赎

买方应在卖方取回设备之日起 30 日内消除卖方取回设备的事由，回赎设备。若在上述期间内，买方未回赎设备，卖方有权另行出卖设备，买方应无条件配合卖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出卖设备所得价款依次扣除取回和保管费用、再交易费用、维修费用、利息、违约金、未清偿的贷款等，如有不足，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继续清偿。

十二、保险

1、产品发货前，买方应就相应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且买方应在保险合同中注明：第一受益人为卖方（或卖方指定的第三人）。保险由买方自行购买或委托卖方代买，保费另行支付，不包含在合同额内。

2、保费计算方式：合同额*3‰*还款年限，实际以保险公司规定为准。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设备损坏、损毁、买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买方有义务保护事故现场，报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在 2 小时内通知卖方（卖方服务电话：400 001 5678）和承保的保险公司，由买方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卖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因买方未保留现场、未通知卖方、故意或过失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索赔的，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赔偿卖方的一切损失。

十三、担保方式

1、保证人自愿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卖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卖方取回设备的费用、差旅费等卖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最后一期还款日届满后五年。

4、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的还款期限、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的，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承诺愿意继续为买方在变更后合同中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变更后约定的买方最后一期还款日届满后五年。

5、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严重影响担保能力时，若买方或保证人无法提前向卖方结清全部债务，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并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3、保密：买卖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内容和销售设备的价格、商务政策等为商业秘密。买方不得对外披露，保密的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若买方因此违反保密义务的，买方应向卖方承担设备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合同未对产品配置做出约定的，则按照卖方出厂时的标准配置执行。

5、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包括银行按揭、融资租赁）或未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办理保险、抵押登记、强制执行公证等手续，卖方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6、如买方在使用过程中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书面通知卖方，若买方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卖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可按照保修书的约定进行更换、维修。

7、买方自己或者合作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由施工地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的合法操作证书方可操作卖方产品，买方对设备的安装、拆卸及装运，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专业队伍严格按卖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的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进行安装、拆卸及装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卖方概不负责；买方未按照卖方要求或由于不正确操作、保养以及使用其他厂家生产的零配件导致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卖方不承担责任。

8、买方严格按卖方提供的图纸制作地基、配重。

9、对合同签订超过15天，且买方未按约定支付足额定金，或买方没有或部分执行本合同，卖方有权根据主要原材料国内市场价格的变化，对未执行部分合理调整产品价格，并书面通知买方，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10、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二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保修协议书（编号：XZJJFW-002）（适用于施工升降机）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及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的各条款，尤其黑体字部分，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 1、您已经充分了解产品性能、使用维护保养正确方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等手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 2、您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合同中关于买方义务及违约责任的条款；您自愿接受并签订本合同；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保证交易安全，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买方应直接支付给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直接交付卖方销售人员或者未经卖方书面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否则视为买方未履行相应的合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 4、请确保您所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5、如果您未完全明白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请暂缓签署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卖方

卖方（章）：四川中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一路1024号4栋8层815、816号
 法定代表人：何世禹
 委托代理人：
 现金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现金账号：22801901040013179
 银行承兑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成都市锦江支行
 银行账号：103651080244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2MA61TE5QX3
 电话：18008009878
 邮政编码：610100

买方

方（签字/盖章）：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法定代表人：顾杰
 委托代理人/借款人：
 电话：023-72381357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广域分理处
 账号：2421090120010000175
 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91500102574816420P
 文书送达地址：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邮政编码：408000

保证人1（夫妻双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身份证号（保证人）： _____
 身份证号（保证人配偶）： _____
 文书送达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保证人2（夫妻双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身份证号（保证人）： _____
 身份证号（保证人配偶）： _____
 文书送达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